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粹债策略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851;C类基金代码:006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05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50);

财通新兴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822;C类基金代码:006823);

财通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806;C类基金代码:00693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858;C类基金代码:006959);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自2020年4月14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元。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网点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各场外代销机构如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各场外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应遵循各场外代销机构相关业务的规定。

3、基金有上市交易机制的,场内申购、赎回及持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具体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新。

四、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存零取整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 关于蜂巢添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4月1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蜂巢添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218,C类基金代码:007219;下称“本基金”),并对本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二、活动时间	三、其他事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机构名称(全称)</th> <th>申购费率优惠</th> <th>申购费率优惠内容</th> <th>联系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td> <td>1折</td> <td>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td> <td>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td> </tr> <tr> <td>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td> <td>1折</td> <td>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td> <td>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pp.com</td> </tr> </tbody> </table>	机构名称(全称)	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联系方式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pp.com	自2020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资产的开户及本基金的销售、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p>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p> <p>2、活动时间</p> <p>自2020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资产的开户及本基金的销售、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p> <p>三、其他事项</p> <p>1.本基金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p> <p>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p>
机构名称(全称)	申购费率优惠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联系方式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折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pp.com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4月13日,潘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004,5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94%,占公司总股本的5.39%。

截至2020年4月13日,潘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综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154,76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18%,占公司总股本的6.32%。

2020年4月13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潘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的告知函》,潘圣达先生于2020年4月10日将其所有持有的5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融券式回购交易,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4月1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潘圣达	78,004,500	7.45	0	0	59,000,000	75.64	5,633,000	0	0	0
上海综艺	11,150,265	1.06	0	0	0	0.00	0	0	0	
合计	89,154,765	85.1	0	0	59,000,000	66.18	5,633,000	0	0	0

潘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次股份质押系潘圣达先生个人资金需求,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項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潘圣达	59,000,000	5.39	0	0	59,000,000	75.64	5,633,000	0	0	0
合计	59,000,000	5.39	0	0	59,000,000	75.64	5,633,000	0	0	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盈米基金决定自2020年4月14日起新增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盈米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60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61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676	国泰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金额限制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盈米基金没有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以盈米基金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资金将顺延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

金份额后,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销售机构销售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行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方式。

2、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不同,不进行转换。

3、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进行。

4、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不同销售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洲大道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单元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cn

五、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问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安排相关部门对中所提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卡波姆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情况

目前公司卡波姆产品产能约55,000吨/年,近三年来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产能(吨)	5,000	5,000	5,000	417	417	417
产量(吨)	2,301	2,030	2,410	229	239	396
产能利用率	46%	41%	48%	55%	56%	96%
销量(吨)	2,184	2,019	2,449	39	36	411

事项一、2020年4月3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公司生产的卡波姆作为关键原料用于消毒杀菌产品中”,“在目前疫情影响下,卡波姆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供应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4月7日,你公司股票涨停,同时,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日化事业部总经理任少华在其朋友朋友圈公布你公司产品销售额已突破1.16亿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你公司“互动易”平台回复信息与事业部总经理在其朋友圈发布信息均未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公司卡波姆产品作为一种凝胶基质,因其具有增稠、悬浮、流变改性等性能,能够用于免洗消毒杀菌产品中。2020年2月中旬以来,由于疫情影响,该产品的生产和订单需求量呈上升趋势,并于3月份基本达到设计产能;公司4月3日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的信息,是基于目前公司卡波姆生产及销售订单较为饱满的情况,同时,有媒体记者的提问经过审慎判断后对有关关键信息进行了解(详细了解产能、产量及订单情况见事项二回复),并非公司主动发布,故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情形。

公司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于3月在其朋友圈发布了涉嫌夸大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事业部3月销售数据,但公司于3月在其朋友圈发布并责令删除,但仍被个别媒体引用关于夸大销售业绩的相关内容。我公司已经了解,公司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的上述行为系其个人行为而非公司行为,且其对有关销售数据之陈述亦未经公司审核确认,不存在公司故意迎合市场热点的情形。

该数据并非卡波姆产品销售数据,但由于公司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上述不当的个人行为给媒体及投资者造成了一定的误导,对此,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中层管理人员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及监管,严防有关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将有关公司及公司业务的重要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外发布流程,严格把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避免对投资者的误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事项二、请结合你公司卡波姆的生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目前销量、销售金额、在手订单、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业务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2020年2月,公司卡波姆产品因春节期间开工时间影响,当月产量与1月基本持平,但由于疫情影响,从2月起,卡波姆订单需求量大,销量上升。

2、卡波姆销售情况、在手订单、营收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可持续性及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第一季度
销售额(万元)	9,046	8,789	7,781	
占营收比例	4.4%	4.2%	3.9%	

公司卡波姆产品在在手订单约1,756吨,公司目前正有序地按照生产订单进行交付。自2月疫情影响以来,公司生产的卡波姆产品由于部分型号能够满足用于消毒杀菌产品中,需求较为旺盛,但由于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同时将结合疫情的发展以及替代产品情况,公司预计其供应紧张状态会在下半年有所缓解,将不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卡波姆产品的业绩变化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在疫情持续下,可能存在持续缺货的情形,如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事项三、请自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回复】

经自查,近一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披露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诚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喜先生、董事赵祥林先生及监事李兴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赵祥林先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合计减持不超过3,31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39%),该减持计划将于2020年5月20日届满,未来不排除会有减持计划的可能性。

事项四、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327,5568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45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字〔2020〕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黄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4月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7.2020年4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也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方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方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4月1日。

(二)授予数量:3,327,5568万份。

(三)授予人数:245人。

(四)行权价格:9.37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的6年。等待期为授权日至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年度考核满足以下规定:

激励对象在三个行权期内每次可申报行权的上限分别为由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1/3、1/3、1/3,实际可行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S)	S≥90	90>S≥80	80>S≥60	S<60
个人年终绩效考核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	1.0	1.0	0.5	0

个人年终绩效考核评价标准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4.公司业绩达到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行权期间,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P23.0%,且不低于对照企业平均值; B: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照企业70%分位; C:2020年度公司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P23.0%,且不低于对照企业平均值; B: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照企业70%分位; C:2021年度公司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P23.0%,且不低于对照企业平均值; B: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照企业70%分位; C:2022年度公司EVA>0

其中:ROE=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本年营业收入-前N年前基期营业收入)/N)年前基期营业收入)的绝对值+1)^(1/N)-1)×100%;EVA=税后营业净利润-资本总成本。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中金黄金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三期):0000000449、0000000450、000000045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4月10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327,5568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45人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时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首期授予总额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股本的百分比
1	李铁刚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党委书记、 工会主席	36	1.08%	0.01%
2	殷中伟	副总经理	36	1.08%	0.01%
3	高世强	副总经理	36	1.08%	0.01%
4	高延斌	副总经理	36	1.08%	0.01%
5	李宏斌	总经理	36	1.08%	0.01%
6	王瑞祥	副总经理	36	1.08%	0.01%
7	屈伟华	副总经理	36	1.08%	0.01%
合计			252	7.52%	0.02%
厦门下属公司激励对象:核心技术员工、骨干技术人员等			3,075,0668	92.47%	0.09%
合计			3,327,5668	100.00%	0.09%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同意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56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金黄金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密尔克卫供应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现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公告如下:

一、密尔克卫(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化学品运输(2类1类、2类2项、3类4类、5类、6类1项、5类、9类)(副业: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国内道路运输(水运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706165303

法定代表人:尹承刚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西区龙海公寓一委底商7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六日

营业期限:2006年02月16日至2025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密尔克卫供应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海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报关业务;无车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陆江海、海上危化货物运输服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调);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生产、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织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在网上批发及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海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报关业务;无车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陆江海、海上危化货物运输服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调);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生产、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织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的网上批发及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供应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4M6A7MJKL3J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路投资朝阳新城创业大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铁路、海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报关业务;无车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内陆江海、海上危化货物运输服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第三方物流信息服务;汽车租赁;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调);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生产、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织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的网上批发及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密尔克卫(天津)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供应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密尔克卫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3:00

●会议形式:网络平台互动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739,98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400,026.9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总股本分红比例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0-037)。

二、网络互动平台现金红利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在不违反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同时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三、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廖蕾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饶颖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17日下午2:00-3: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参加本次说明会。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邮件、电话或现场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桥东路2777弄锦桥申江39号楼

联系人:廖蕾女士、饶颖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29898

电子邮箱:021-80221968-2498

邮箱:it@mwclo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三)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权利,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提前终止,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五)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本行发生信用风险,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非中国境内居民发起的通讯跨境、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本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知悉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且本产品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